

8.1.8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、评价。

新增条文。

教育部颁发的《无烟学校参考标准》适用于中等职业学校和中小学校、托幼机构及适用于中等职业学校和中小学校、专门的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，标准指出：

第一，建立学校控烟制度

(1) 建立由学校领导牵头，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控烟领导小组，相关职能部门职责明确。

(2) 将控烟工作纳入学校年度工作计划，做到年初有计划，年终有总结。

(3) 制定校内控烟管理规章制度。制度中应包括下列核心内容：1) 学生禁止吸烟；2) 任何人(包括外来人员)都不得在校园内吸烟；3) 设立兼职控烟宣传员、监督员等(门卫或保洁员配戴“控烟劝导员”袖标)，明确相关控烟人员的职责；4) 将履行控烟职责的情况作为师生员工评优评先的参考指标之一。

第二，创建学校无烟环境

(1) 校园内(包括建筑物内，操场等室外区域)无人吸烟，校园内无烟蒂、无吸烟者。

(2) 校园内重点区域，如大门、教案楼、实验室、行政楼、会议室、教师办公室、室内运动场、图书室、教职工和学生食堂、接待室、楼道走廊、电梯、卫生间(每一层)等有醒目的禁烟标识。

(3) 校园内不设置吸烟点，不摆放烟具。

(4) 校园内禁止烟草广告和变相烟草广告。

(5) 校园内禁止出售烟草制品。

第三，开展控烟宣传教育

(1) 利用健康教育课或其他课程向学生传授烟草危害、不尝试吸烟、劝阻他人吸烟、拒绝吸二手烟等控烟核心知识和技能。

(2) 充分运用主题班会、同伴教育、知识竞赛、板报、橱窗、广播等形式，向师生员工开展控烟宣传教育。

(3) 利用 5 月 31 日世界无烟日开展控烟宣传活动。

第四，加强控烟监督检查

(1) 有明确的部门和人员负责学校控烟工作的经常性监督检查。

(2) 师生员工有责任对在校园内吸烟者进行劝阻。

(3) 定期组织对学校各部门、各班级控烟工作进行检查，每学期至少一

次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预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、禁烟标识布置图；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、禁烟标识布置图，投入使用的项目尚应查阅相关管理制度，组织现场查勘。